

市场主体补考信用承诺书

1. 本网站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的的所有权和最终解释权归“信用中国（包头）”拥有，市场主体必须完全同意所有条款，才可以参加本网站的网上考试。
2. 市场主体补考信用承诺书提交后，表明：
您已阅读并理解了该考试的有关报考规定，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(1) 保证补考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报名，并将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按照要求维护完善，保证数据的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信息 and 作假行为，经审查发现一律清零企业信用分数，市场主体承担一切后果。

(2) 在开始补考考试之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的，或因网络设备等其他问题导致答题失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补考资格。

(3) 因未通过考试和其他原因进入“灰名单”的市场主体，愿意接受在信用中国（包头）和行业部门的网站的公示，以及分级分类管理，责任自负。
(4) 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平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接受处罚。

法定代表人： 张世浩 (签字)

企业名称： 包头市尚创贸易有限公司 (盖章)

